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鉉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(114年度聲沒字第29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(驗餘淨重壹點玖肆玖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只)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鉉宇前於民國106年4月8日21時8分許，因另案過失傷害交通案件，為警當場查獲持有毒品，並扣得愷他命4包，其中1包經鑑驗結果其中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楊鉉宇於因前揭查獲而移送之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毒偵緝字第143至14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內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(驗餘淨重1.949公克)，亦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6年5月17日高市凱醫驗字第47088號鑑驗書1紙存卷可證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而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
01 條第1項前段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宣告沒收銷燬
02 之。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與其內毒品難以完全析
03 離，應視為一體，爰一併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鑑驗耗損之毒
04 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
06 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余珈琄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3 書記官 賴心瑜